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較(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415元溢價約8.4%；及(ii)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22元溢價約6.6%。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0%，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6%。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07,800,000元，其中(i)約港幣10,7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港幣97,100,000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服務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受各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規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一位認購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一位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前，第一位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經第一位認購人確認，第一位認購人獨立於第二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第一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港幣54,000,000元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二位認購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二位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前，第二位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經第二位認購人確認，第二位認購人獨立於第一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第二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港幣54,000,000元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認購股份。2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0%，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6%。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2,400,000元。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認購人之身份外，兩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應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額。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415元溢價約8.4%；及
- (ii)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22元溢價約6.6%。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約港幣107,800,000元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49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認購事項之完成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規限並以此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取得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認購人取得就相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倘相關認購事項之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或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終止、費用、公佈、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的條款除外)，且相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毋須承擔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 認購事項之完成

相關認購事項將於相關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1,139,40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乃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之變動

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發生如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472,042,000	28.51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209,032,256	12.63	209,032,256	11.03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109,900,000	6.63	109,900,000	5.80
鮑躍慶(附註3)	2,844,000	0.17	2,844,000	0.15
公眾：				
第一位認購人	—	—	120,000,000	6.33
第二位認購人	—	—	120,000,000	6.33
其他公眾股東	861,878,761	52.06	861,878,761	45.46
	<u>1,655,697,017</u>	<u>100.00</u>	<u>1,895,697,017</u>	<u>100.00</u>

附註：

1. 神州通信投資由神州通信全資擁有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
3. 鮑躍慶為一名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8,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18,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的已發行股本權益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品或其他證券。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及於中國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08,0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07,800,000元，其中(i)約港幣10,7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港幣97,100,000元將用於結算本公司應付之部分代價以部分償還服務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乃有關收購Copious 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Copious Link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Copious Link應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一次性服務費港幣350,000,000元，作為神州通信投資向Copious Link提供服務之代價。亦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未償還服務費金額為港幣200,100,000元，而神州通信投資已同意將服務費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融資及償還服務費之機會。認購事項亦有助增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因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相較於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認購事項乃首選的集資方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受各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規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pious Link」	指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位認購人」	指	曹丙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認購事項」	指	第一位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第一項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位認購人」	指	梁海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項認購事項」	指	第二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第二項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服務費」	指	Copious Link根據Copious Link與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神州通信投資向Copious Link提供的若干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應付予神州通信投資的費用港幣3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位認購人及第二位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24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http://www.srobotedu.com) 之網頁上。